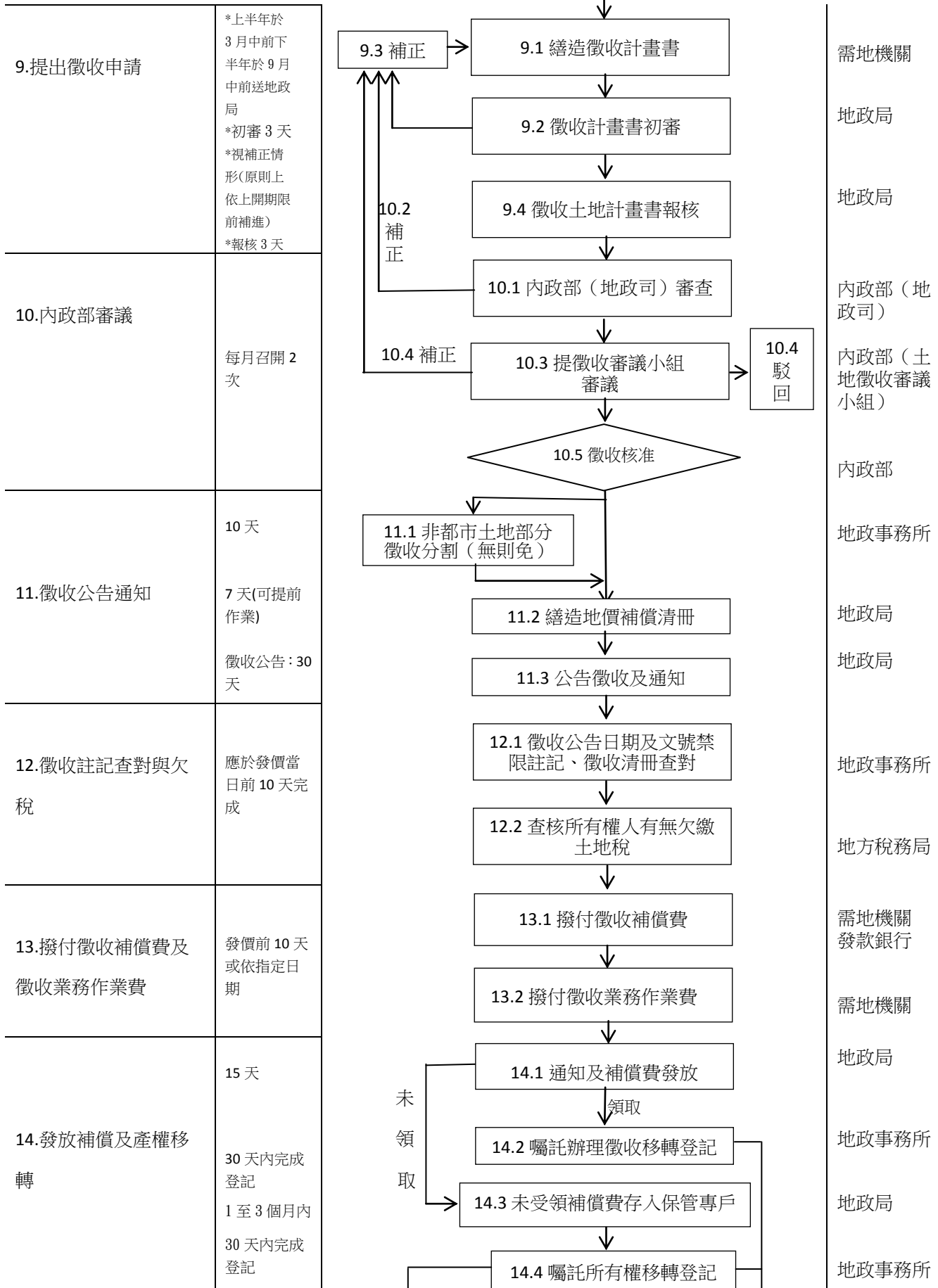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時間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1. 勘選需用土地	編列年度預算計畫前	勘選需用土地範圍	需地機關
2. 都市計畫公保留地逕為分割、非都土地預為分割階段(視需要辦理)	需地機關(必要時會同都發局)前一年7月1日前樁位點交及範圍送地政事務所	都市計畫公保留地逕為分割、非都土地預為分割	需地機關 都發局(必要時) 地政事務所
3. 預定徵收宗地清冊提供地政局辦理市價查估	前1年9月1日前(當年3月1日前)	預定徵收宗地清冊提供地政局辦理市價查估	需地機關
4.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評定	3個月	3.1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地政事務所
	1個月	3.2 評議徵收補償土地查估市價	地政局
	當年1月前、當年7月前	3.3 提供需地機關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	地政局
	4個月	3.4 計算市價變動幅度	地政事務所
	1個月	3.5 評議徵收補償土地已查估評定市價變動幅度	地政局
	當年7月前	3.6 提供需地機關預定徵收土地已查估評定市價變動幅度	地政局
5. 舉辦公聽會	上半年：應於2月1日前完成 下半年：應於8月1日前完成	舉辦2次公聽會	需地機關
6. 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於公聽會完成後30天內	事業計畫許可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7. 協議價購參考市價調查及土地改良物查估	7.1~7.3 協議價購前	7.1 函查協議價購土地參考市價	需地機關
		7.2 提供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土地參考市價	地政局
		7.3 土地改良物勘估	需地機關
8. 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上半年：應於3月1日前完成(下半年：應於9月1日前完成)  30天	8.1 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需地機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成立</p> <p>↓</p> <p>8.2 同意價購土地登記及簽約</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不成立</p> <p>↓</p> </div> </div>	地政事務所

# 臺中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流程圖



## 臺中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流程圖

